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中信有限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中信有限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中信有限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提及“信息”系指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或存续期限内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细则中提及“披露”系指按照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公布信息。

第三条 本细则由中信有限库务部牵头相关部门起草,经中信有限管理层审批通过后实施,并按照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四条 中信有限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方合英

职务：中信有限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98 层

电话：010-59668333

传真：010-84868699

电子信箱：chengxy@citic.com

第五条 中信有限库务部为本细则所规定的中信有限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对中信有限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承担如下职责：

(一) 负责中信有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中信有限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 负责牵头组织中信有限信息披露文件的起草、编制与披露工作；

(三) 负责与债券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方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保管中信有限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标准与内容

第六条 中信有限根据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确定中信有限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

第七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披露文件、中信有限于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发生的可能影响中信有限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中信有限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文件的要求，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募集说明书；（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三）法律意见书；（四）中信有限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五）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最迟应在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中信有限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中信有限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中信有限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中信有限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中信有限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中信有限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中信有限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中信有限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中信有限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变更；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

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 $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第十二条** 中信有限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中信有限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中信有限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中信有限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细则的主要内容；中信有限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细则的主要内容。

中信有限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四条 中信有限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信息的，中信有限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

正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中信有限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五条 中信有限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中信有限应当至少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中信有限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中信有限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中信有限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和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中信有限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中信有限可以依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豁免披露《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十八条 中信有限未公开披露的应披露信息应严格遵循本细则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中信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中信有限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中信有限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相关人员，未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或人士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九条 中信有限应按照以下程序编制发行文件或定期披露文件：

(一) 中信有限库务部牵头安排发行文件或定期披露文件编制工作，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发行文件或定期披露文件编制工作方案并下达；

(二) 中信有限各部门与各子公司应配合库务部相关编制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审核、确认拟披露文件中与本部门或本子公司相关的内容；

(三) 中信有限库务部牵头负责编制发行文件或定期披露文件；

(四) 中信有限库务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披露文件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中信有限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本细则所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报送中信有限相关部门。

门并抄报中信有限库务部，协助中信有限库务部完成对外信息披露的程序，提供信息的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一条 中信有限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二条 中信有限库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中信有限有关文档保存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在强调不同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基础上，中信有限可以通过投资者见面会、接受采访、现场接待等形式，与投资者及其他有关人员或机构进行沟通，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章 公司相关机构与人士的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十四条 中信有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关注涉及各自职权范围内事项的信息披露事项，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中信有限应当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中信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债

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由中信有限库务部记录和保管，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厅协助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六条 中信有限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中信有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中信有限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有限还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进行专项审计。

第七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保所属子公司发生根据本细则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报给中信有限相关部门并抄报中信有限库务部。

第二十九条 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指定联络人，负责所属子公司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

第三十条 各子公司应当保证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八章 违反本细则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如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给予处分的情况，中信有限库务部应及时组织对本细则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并建议中信有限相关部门采取更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中信有限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中信有限库务部可以建议中信有限相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并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要求其进行赔偿。

第三十三条 中信有限各部门、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应要求业务中介机构负有保密义务，中信有限聘请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中信有限造成损失的，中信有限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相关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信有限本部承担偿付义务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十五条 有关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安排，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信有限库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中信有限管理层审批通过之日起实施。